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8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孟鈴

被告 杜氏清徵即三里屯工程

陳書豪

潘玉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24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
本院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陳書豪、潘玉菁是否為連
帶保證人，尚待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